

共性业态 5：价格类行为

序号	指导事项	常见违法行为	风险等级	行为后果及法律依据	合规建议
1	明码标价	1、商品品名、单价、计价单位等要素不齐全。 2、服务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计价方式不齐全。 3、收取费用高于商品、服务的标价。	★★★★★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罚款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	1、定期对商品服务标价情况开展自查。 2、遇价格调整，应重新制作标价签，注意核对。 3、具体要求见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56号令）。 4、经营场所公示商品价格或服务信息。
2	收费合法合规	1、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。 2、采取分解收费项目、重复收费、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。 3、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。 4、违反规定以保证金、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。 5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。 6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。 7、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。 8、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。 如：某转供电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，向用户加价收取电费。	★★★★★	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	1、遵守价格法律规定，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。 2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、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按照标准收费并公示。

3	不得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	<p>1、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</p> <p>2、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、季节性商品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，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，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。</p> <p>3、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。</p> <p>4、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。</p> <p>5、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，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。</p> <p>6、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、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，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。</p> <p>7、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。</p> <p>8、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。</p>	★★★★	<p>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，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。</p>	<p>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不得出现不正当价格行为。</p>
-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-	--

备注：1、清单主要列举易发违法行为，并不覆盖市场监管领域所有违法情形。2、“风险等级”主要综合违法发生频率、危害后果等因素划定。3、清单发布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修订的，以修订后内容为准。4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。